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桂秋（重庆市丰都县董家镇平安路15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易小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0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